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2R1

修正案号: 39-1405

- 一. 标题: 更换第三级涡轮盘和轴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达信•来科明公司ALF502R型系列发动机的英宇航BAe-146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5-04-11, 39-9163
- 2.达信•来科明公司服务通告(SB)ALF502 72-0002 修改版 22(1992年 12 月 23 日)
- 3.达信•来科明公司服务通告(SB)ALF502 72-0002 修改版 21(1992年 09 月 25 日)
- 4.达信•来科明公司服务通告(SB)ALF502 72-0002 修改版 18(1989年 12 月 21 日)
 - 5.CAD95-B146-02, 39-138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B146-02, 39-1388

为了防止发动机功率完全丧失、空中停车和可能造成飞机损伤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. 按下述要求,从使用中拆下并以可用件更换件号为(P/N)

2-143-030-05、2-143-030-08和2-143-030-14的第三级涡轮盘和轴组件:

- (1)对仅装有件号为(P/N)2-141-130-52或2-141-120-53的第三级涡轮导向器的盘和轴组件,按下述要求拆下:
- (a)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大于13,220小时,自1990年12月11日后,在80个使用小时之内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;
- (b)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小于13,220小时,在累积到13,300小时以前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:
- (c)此后,在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大于13,300小时以前拆下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;
- (2) 对仅装有件号为(P/N)2-141-120-57或2-141-120-R56的第三级涡轮导向器的盘和轴组件,按下述要求拆下:
- (a)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大于27,420小时,在本指令生效之后80个使用小时之内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;
- (b)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小于27,420小时,在累积到27,500小时以前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:
- (c)此后,在该盘和轴组件从新件的累积使用时间大于27,500小时以前拆下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;
- (3) 对装过件号为(P/N) 2-141-130-52或2-141-120-53和件号为(P/N) 2-141-120-57或2-141-120R56的第三级涡轮导向器的盘和轴组件,按下述要求拆下:
- (a) 按照达信•来科明公司服务通告(SB) ALF502 72-0002修改版22(1992年12月23日)第2.B(2)节中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确定按比例分配小时寿命限制。从按比例分配小时寿命限制扣除80个使用小时来确定各型发动机的门槛值。
- (b)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已等于或超过门槛值,在下一个80个使用小时内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;
- (c)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该盘和轴组件累积值小于门槛值,在累积值大于计算的按比例分配小时寿命限制以前;
- (d)此后,在累积值达到按比例分配小时寿命限制以前,拆掉该盘和轴组件,但不能超过现行的循环寿命限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